## 經濟與社會

# 傳統及其變遷:多元景觀下 的法律與秩序

● 梁治平

經歷了巨大的變化。這場變化不但波及並且改變着鄉土社會,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從這一社會內部生發出來的。令人驚異的是,在中國經濟改革的初期,農村不但走在城市的前面,而且農村經濟改革所採取的主要形式——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也不是出於正式制度自上而下的安排,而是出自農民的創舉,出自非正式制度對正式制度的抵抗和挑戰。事實上,從50年代到70年代,國家政權一步步深入鄉村並且成功地實現了對基層社會的監控,可是在整個過程中,農民的這種抵抗和挑戰從來沒有完全停止過①。

在過去的十幾年當中,中國社會

從制度變遷和制度創新的角度 看,當代中國農村的經濟改革,尤其 是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逐步發展, 為人們提供了一個極好的例證,表明 民間自發的經濟活動怎樣一步步突破 正式制度的禁限,以及非正式制度如 何逐步獲得其合法性,最終轉化成為 正式制度的一部分。同一過程還表 明,傳統的社會資源和文化資源並非「現代性」的簡單對立物,相反,它們可能在現代化過程中發揮相當積極的作用。因為很顯然,在農村經濟改革中出現的許多「創舉」和「創新」,並不是國家的發明創造,而是傳統鄉土社會經濟模式的某種延伸、變形和改造,是農民在既定歷史條件下依靠他們已有的知識和經驗所作的選擇,在此過程中,地方性知識,包括過去三十年經驗在內的歷史記憶,都是不可或缺的創新資源。

然而,並非所有民間自發活動都 能夠獲得正當性,也不是所有非正式 制度都能夠得到國家認可,並最終為 正式制度所吸收。毋寧説,這方面的 情況相當複雜、敏感和微妙,因為它 不僅關涉到制度變革,也涉及社會轉 型和意識形態轉變,甚至涉及到社會 秩序的重構。下面將要討論的個案就 具有這種複雜和微妙的性質,其中的 一組取自農村金融市場,另一組則與 家族組織和信仰有關。這些個案最引 人注意的地方,在於它們與國家的關 係曖昧不明:它們在國家法律和意識

形態上並未得到認可,但卻有着頑強 的生命力和不可取代的作用,以致各 地乃至中央政府不得不正視其存在, 並且試圖對之加以利用。

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要就上述問題提供某種意識形態上的辯護或政策上的建議,而是要在最近一百年來社會變遷的大背景下,對這種關係重新加以審視,力圖説明這種關係及其變化的性質,揭示出其中為主流思潮所忽略和遮蔽的東西,進而探究未來社會秩序據以建立的基礎。

在農村經濟改革的最初將近十 年,民間信貸在農村經濟發展尤其是 鄉鎮企業活動中的作用甚為有限②。 然而,1986年以後,農村中民間借貸 的規模開始大於正規借貸的規模。據 統計,從1984年到1990年,民間借貸 的規模以平均每年大約19%的速度增 長。而且,除西藏以外,全國各地都 有有關民間借貸活動的報導。在沿海 和內陸一些經濟發展較快地區,民間 信貸尤為發達③。正像我們在其他地 方所看到的那樣,民間信貸市場的出 現,在相當程度上也是傳統資源再生 與再造的結果。因此,除了從來沒有 中斷過的親朋好友之間以及個人與集 體之間的自由借貸以外,人們在這裏 能夠看到諸多傳統的民間金融組織形 式,如銀背(錢中)、錢莊、合會(錢 會)、典當商行等④。造成民間信貸迅 速發展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隨着 市場調節範圍的不斷擴大,農村經濟 發展對資金的需求量大增;而另一方 面,農村中的正規信貸機構——農村 銀行和信用社,由於受體制以及經營 方面的種種限制,無論在資金供給抑或是在服務方式上,都無法滿足農村經濟生活中日益多樣化的資金需求⑤。耐人尋味的是,這一發展並沒有導致一種新的、多層次農村金融體制的產生;相反,民間金融活動與正規金融機構之間一直存在着緊張關係,前者多半處於非法或者半非法狀態,兩種制度難以兼容,因此形成了農村金融市場上不和諧的二元格局。

自然, 這種情形也在法律上反映 出來。首先是規定民間借貸的利率, 禁止高利貸活動。如1964年中共中央 轉發的《關於城鄉高利貸活動情況和取 締辦法的報告》提出,借貸利率在月息 一分五釐以上者即為高利貸。而根據 1984年和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兩份 法律文件,民間借貸的利率可以適當 地高於國家銀行貸款利率,具體標準 由各地人民法院根據本地區情況掌 握,但其最高不得超過銀行同類貸款 利率的四倍(含利率本數),人民法院 對於超出這一限度的那部分利息不予 保護(《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 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69條 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 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第6條)。為防止當 事人規避該項規則,同一意見還規定 (第7條),不得將利息計入本金以謀取 高利⑥。其次是保護國家對於金融業 務的壟斷地位。根據國務院1986年 1月7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 管理暫行條例》,個人不得設立銀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不得經營金融業 務,而且,非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 的也在禁止之列。根據這些規定,民 間自辦的錢莊等金融組織被先後取 締,民間的「合會」(尤其是其中規模較 大的那些) 也被目為違法犯罪活動而遭 到嚴厲打擊。

 鄭樂芬和蔡勝織「1985年合謀組織」, 1985年合財會」 1989年11月3日別 1989年11月3日別 1989年11月3日別 1989年11月3日別 1989年11月3日別 1989年11月3日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

#### 〔案例一〕:

被告人鄭樂芬和蔡勝南於1985年 合謀組織「民間金融互助會」(俗稱「平 會」)。其經營方式,或先由會員向會主 交納大額會款,然後由會主分期返還 會員,或者由會主先行付給會員大額 會款,再由會員分期返還會主。由於 入會有利可圖,遂致該「抬會」規模迅速 擴大。1986年2月14日,樂清縣人民政 府發布公告,明令禁止[抬會|活動,但 二被告對此置若罔聞。至同年3月樂清 縣人民政府依法取締「抬會|時,二被告 下屬中小會主達427人,會員遍及多個 縣、市區,並遠至江蘇、山東、新疆 等地。該「抬會」收入會款6,200餘萬 元,支付會員款6,010萬餘元,經營金 額為1.22億元,收支差額達189.6萬元。

經審理,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 法院於1989年11月3日作出判決,以 投機倒把罪分別判處二被告死刑和無 期徒刑⑦。

根據同一材料的指控,鄭、蔡二 被告組織「抬會」的活動造成了嚴重的 社會危害。首先,「抬會|導致高利貸 活動猖獗,破壞了國家金融管理秩 序, 造成國家銀行儲蓄額急劇下降, 信貸資金不足®。其次,「抬會」以投 機取巧、唯利是圖的思想腐蝕了人們 的心靈,敗壞了社會風氣。最後,「抬 會」被取締後,會員急於向中、小會主 索回會款,而有採取綁架人質、非法 拘禁之舉,致令樂清縣社會秩序一度 嚴重混亂⑨。仔細分析上述各點,可 以發現這些指責遠不夠堅實。民間金 融活動一旦開展,勢必與正規金融組 織爭奪同一市場,因此,問題不在於 前者是否導致國家銀行儲蓄下降,而 在於正規金融組織能否滿足市場需 求,以及在它們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的 情況下,民間金融組織及其活動在多

大程度上可以被合理、合法地承認和 引入。高利貸云云,乃是人們指責民 間借貸慣常所用的説法,實際情況還 需要具體分析。經濟學的研究表明, 民間借貸的高利率反映了信息投資的 資源成本,是對農村金融市場上關於 還貸風險信息的嚴重不對稱分布狀態 的一種理性反應⑩。因此,只要不是 基於壟斷而形成的高利率,就不能簡 單以高利貸視之①。至於「抬會」在社 會風氣方面所起的作用,相信並不比 如今甚為常見的彩票和股票交易更難 接受。最後,樂清「抬會」事件造成嚴 重的社會秩序問題,其直接的原因既 不是因為經營不善,也不是因為有會 主捲款逃走事情發生, 而恰是因為政 府採取強制措施取締了「抬會」, 使得 會員對會主的信任頃刻瓦解。

本案中的罪名確定是另一個有趣 的問題。在該案審理過程中,關於罪 名曾經有兩種不同意見。一種意見主 張定詐騙罪,另一種意見則主張定投 機倒把罪。法庭最後採納了後一種主 張。因為在「抬會」的經營過程中,會 主與會員之間都訂有合約,雙方對於 「抬會」的經營方式也都是明知的和認 同的。舉凡會款的收付、清點和記 帳,均按約定的時間和數額辦理。而 且,至「抬會」終被取締之前,許多合 約正在履行,部分會主和會員因為履 行合約已經得利。總之,該案二被告 並未有詐騙行為,其活動也沒有直接 侵犯他人財產。「抬會|案所侵犯的, 是國家的金融管理制度。二被告非法 經營金融業務,尤其是在明知其活動 屬於非法的情況下,繼續擴大「抬會」 規模,「以高利率與國家銀行爭奪民間 資金,數額特別巨大,衝擊了國家金 融管理秩序」⑩。本文無意為上述「抬 會」案中的被告辯護,我所感興趣的

151

是,以「國家金融秩序」之名對民間金融 活動採取的壓制態度和措施是否足夠 合理和有效?事實上,國家對於農村金 融市場的嚴格管制從未能夠完全奏效。 民間信用自80年代初興起以來,業已隨 着農村經濟的發展經歷了不同階段,並 對於地區的社會與經濟發展起到了不 可替代的作用。當然,總的來說,民間 金融組織在經營以及融資手段等方面 都環比較落後,民間金融活動中的投機 行為和欺詐現象也時有發生,而這部分 是因為市場的機制尚未健全,部分是因 為民間金融組織及其活動沒有獲得足 夠的合法性,因此也沒有得到有效的指 導和監督。值得注意的是,進入90年代 以後,隨着農村非農產業迅速成長和 「開發區熱」而出現的又一輪民間集資 浪潮,許多以新的形式和面目,如「農 村合作基金會」、「農村金融服務社」、 「資金互助基金」等出現。這些組織在 經營方面繼續保有靈活性和多樣性等 特點,但在形式上比較正規,往往得 到地方政府和農村合作經濟組織的支 持,而且規模較大,有的竟能與正規的 農村信用社分庭抗禮。這使得原有的合 法與非法之間的界線開始模糊⑬。

當然,上述情形並不意味着民間 非正式組織和制度已經取得合法地 位,更不意味着存在於上述領域的制 度性緊張業已得到基本解決。農村金 融市場未來的走向,民間信貸組織的 發展前途,都還需要進一步的觀察才 能夠了解。不過,有一點也許是清楚 的,那就是,單靠正規的金融組織將 無法滿足農村社會日益多樣化的資金 需求,後者要求建立「一種多種信用機 構、多種信用工具、多種信用形式並 存的複合型的金融體系」,為此,「現 存的民間借貸金融市場可以作為一個 發育新的農村金融體系的生長點」@。

傳統資源的再生與再造實際是最 近十數年間遍及農村社會生活各個方 面的一種普遍現象,它包括了諸如家 族組織的恢復和民間記憶再現的諸多 方面,而不只限於民間經濟活動諸領 域。

其實,也像「包產到戶」和農民的 自留地一樣,家族意識和各種民間「迷 信」也從來沒有被完全消滅。比如在 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一個閩南村莊 就曾兩度出現恢復家族祭祀活動的現 象⑮。在另一些地方,族譜和宗祠在 歷經劫難之後被保存下來,而在80年 代,甚至在全國範圍內都出現了家族 復蘇的現象。只是,家族制度的恢復 遠不像「包產到戶」這類單純的經濟方面 的變化容易得到學者們的積極評價, 更沒有獲得正式制度上的認可⑩。在 對同一現象的描述和評判當中,學者 們意見不一。持否定態度的學者強調 宗族組織在管制族人、干預生產以及 「鬧人命」、爭山林等事件中的消極作 用,認為中國當代宗族現象只是舊文 化的復興,是在中國實現現代化的障 礙⑰。而意在為之辯護的學者則試圖 表明宗族重建包含了某種「本體」意 蘊,是現階段漢民族歷史意識和歸屬 感的再現⑩。顯然,這兩種説法都有 偏頗之處。事實是,當代中國的宗族 重建是一種非常複雜的社會現象。 家族固然是一種民間自組織形式, 但那並不意味着它必定要對抗正式制 度⑩;同樣,作為一種傳統的社會組 織,它也不是必然地不容於現代社 會。重要的是必須看到,家族的重建 實際也是傳統的再造,它表達並且滿 足了中國當代鄉村社會生活中的某些 需求。比如在有些地方,家族組織適

總的來說,民間金融 組織在經營以及融資 手段等方面都還比較 落後,民間金融活動 中的投機行為和欺詐 現象也時有發生,而 這部分是因為市場的 機制尚未健全,部分 是因為民間金融組織 及其活動沒有獲得足 夠的合法性,因此也 沒有得到有效的指導 和監督。這使得原有 的合法與非法之間的 界線開始模糊。

應着80年代以來農村社會生活的巨大 變化,在提供生產和生活上的合作互 助、加強地方社區的認同、維護地區 內部的社會網絡,以及提供民間意見 的表達和交流模式等方面,都發揮着 重要的作用⑳。研究者對浙江和廣東 兩個村莊的比較研究還表明,在鄉鎮 企業創建之初,家族是農民建立企 業、獲取資源和建立互相信任的重要 制度保障②。而當鄉鎮企業得到進一 步發展,村集體的經濟力量迅速增 加之後,家族組織還可能被整合到 新的、更大的組織當中,成為村莊內 部實行管理和分配的重要組織②。當 然,家族復興的現象在不同地區有不 同表現,它們的社會意義也不盡相 同。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家族的社 會功能並不是單一的和固定不變的, 它在人們生活中的作用或大或小,它 對於社會發展的意義是積極的還是消 極的,取決於特定地方的傳統,特定 人群在特定條件下的選擇,以及特定 背景下國家對待家族組織的態度。

80年代以來,隨着農村經濟改革 的進行,民間社會的發展空間有了明 顯的擴大, 這意味着, 國家對於民間 自生自發的活動,不再採取簡單粗暴 的干預和壓制辦法,事實上,許多地 方的家族活動,只要不是明顯地違反 國家政策和法律,尤其是不觸犯刑 法,通常都能夠得到地方政府的默 許。但是在另一方面,家族制度始終 不具有法律上的合法性。國家正式法 律通過對個人權利的保護,在諸如婚 姻、繼承、贍養等問題上不斷地介入 家族紛爭。比如對民間立嗣的習慣, 尤其是「嗣子」根據「嗣書」、「繼單」一 類文書或者「摔盆」、「打幡」29一類行 為主張繼承的作法,法律一向不予支 持❷。而在出嫁女主張繼承權或者寡 婦改嫁(尤其是帶財改嫁) 受到夫家阻撓的場合,法律則會出面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愈。當然,這種干預總是有限的,因為比較起國家法律所體現的那些原則,繫於家族之上的觀念和民間慣習無疑對生活在鄉土社會中的人們具有更加廣泛和深遠的影響力,以致當事人了解並且願意訴諸國家法律的情形實際上只是少數,更何況,有些民間慣習在新的社會條件之下被重新安排和制度化,並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被合法化了。傳統的「從夫居」形式被固定化、制度化,就是這樣一種情形。

#### 〔案例二〕:

原告路建設、楊秀萍是夫妻。路、楊二人於1982年結婚,婚後不久,即一起到楊秀萍原居住地賀蘭縣常信鄉新華村九社居住。其間,路曾向新華村提出入戶申請,但村裏以地少為由不同意,因此也沒有批給其宅基地。1988年,村裏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路的入戶問題,結果仍以地少以及男方不應隨女方落戶為由否決了路的申請。同年,村、社研究決定,將原告借住的宅基地批給九社農民楊某,並動員原告搬遷。1990年,被告楊學成等13人,以社員大會不同意原告在村中居住為由,將原告居所強行拆毀,造成經濟損失若干。

該案一審和二審法院均認為,原 告民事權利受憲法、民法通則以及婚姻法保護,被告以「出嫁女子隨夫遷移 戶口」的鄉俗為由致原告財產損害,應 負民事責任。其後,當地鄉政府在法 院判決的基礎上,由鄉牧場為原告劃 撥了宅基地和責任田,同時為其解決 了落戶問題⑩。

本案中的問題非常具有代表性, 因為至少在漢民族居住的幾乎所有地 區,到處都通行「從夫居」的婚姻形 式,而在農村經濟改革開始以後,隨 着城區規模擴大、土地資源更加稀缺 以及地區間發展不平衡的加劇,把這 種民間慣習改造成一種控制人口流動 和利益分配手段的做法也甚為普遍。 有的地方明確規定贅婿不得參與分 配,有的地方則對招婿上門者施以限 制,如規定有多個女兒者只准招婿一 人,或者招婿者須居住滿一定年限後 方可參與分配等,有的地方在出具婚 姻狀況證明時收取高額押金,以確保 女方婚後把戶口遷走,還有的地方在 出嫁女遷回原居住地時以承諾不參加 村內分配為條件,等等。這些規定的 一個顯著特點,是它們大多以「群定」 方式,經由鄉村民主程序確定,有的 還寫進村規民約,因此而具有一定程 度的合法性。這一方面使得這種與婚 姻居住形式相聯繫的分配制度具有較 大的權威性和穩定性,另一方面也使 得少數因違規行為而引起的糾紛往往 遷延時日,難以解決。當然,要發 現一些通過訴訟獲得成功的事例並不 難②,但是在鄉土社會的背景之下, 借助於國家法律的強制力量來實現 個人權利,這種辦法是否足夠恰當 和有效,仍是一個值得認真思考的問 題@。由於正式法律制度的現代、都 市和個人主義背景, 要在其中發現與 傳統家族倫理的契合點是困難的。也 許,唯一的例外是贍養問題。1949年 以來,儘管與家族有關的制度、原則 和倫理受到全面否定和批判,但是贍 養老人這一條卻作為傳統美德被保留 下來。不僅如此,它還被作為一項子 女對父母應盡的義務寫進相關的法 律,並且在司法實踐中被有力地執 行,儘管這一點最近已為一些社會學 家所詬病,認為它與計劃生育政策有 潛在的矛盾②。正因為在贍養問題上

正式法與民間規範性知識保有一致,鄉民在理解和接受國家有關政策和法律時便不會發生特別的困難,法官、基層司法人員和調解人員在處理和解決贍養糾紛時也就可以充分調動民間知識資源。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這一點並沒有保證贍養糾紛比其他種類的糾紛得到更好的解決,它甚至不能夠阻止老人贍養的問題日趨明顯和嚴重。下面的案例取自社會學家在河北農村所作的田野調查。

#### 〔案例三〕:

河北省某村玉泉老漢年76歲,有 二女三子,二女已出嫁,三子都在本 村成家。7年前,老漢開始在三個兒 子家「吃輪飯」(即定期輪流到各家吃 飯)。1995年長子不再遵守輪值協議 接待老人。老人無奈,只好向村委 會、鎮司法所投訴長子長媳不孝不養之 過。鎮司法所為其代寫訴狀,幫助老人 訴於鎮法庭。法庭判決:玉泉由二、 三子負責照顧,長子則每月出贍養 60元。此後,長子除按時交付(經第三 人)贍養費以外,與老人完全斷絕了往 來。二子和三子因不滿於長子只出錢 而不盡照顧之責,也要求照此辦理。 老人同意,遂搬回老屋獨自生活。

鎮司法所和法庭都認為,它們已經使老有所養,從而圓滿地解決了這一贍養糾紛,但是玉泉本人及其二、三子並不這樣認為。他們擔心老病和身後的事情。兩個兒子還認為,法庭的判決並沒有真正解決老人的贍養問題,實際是把長子解脱了,而他們都沒有能力單獨贍養和照顧老人⑩。應該說,此種情況在其他許多地方亦非鮮見,這從全國各地有關贍養問題的大量報導和不斷增加的贍養訴訟中可以輕易地得到證明⑩。而實際上,提交法院解決的贍養糾紛總是同類糾紛

中極小的一部分,因為,正如上引調 查材料所指出的那樣,為着保持融洽 的親子關係,大多數老人不到食宿無 着、走投無路的時候,絕不會求助於 正式的司法機構。在最近一起非同尋 常的贍養案中,江西省宜春市下屬的 三陽法庭未經告訴便審理了一件贍養 案件,最後迫使當事人達成贍養協 議⑳。我們當然不能説法庭的介入無 助於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狀況,尤其是 在他們失去了起碼的物質保障的情況 下,但是很顯然,在贍養問題上,法 律運作的邏輯與社區生活的邏輯並不 相同,法律上的「贍養」與它所要吸納 和維護的「傳統美德」——「養」——更 是貌合而神離,以致法律上的圓滿解 决,只能是把「贍養」問題合法地簡化為 錢財供應,而當事人則可能無可挽回 地失去親人看顧、情感慰藉,以及, 總之一句話,傳統所謂「孝」和「養」所代 表的許多東西30。這就是為甚麼玉泉 老漢的兩個兒子對法庭的判決感到不 滿,也是為甚麼當事人總是把訴諸法 律作為最後的和不得已的選擇。

無論法律具有怎樣的局限,把鄉 村社會中老人贍養問題日益嚴重的現 象歸咎於現行法律是不公平的,不 過,在更深一層意義上,這二者之間 確實存在着某種內在關聯。研究者指 出,傳統社會中代際交換關係的存續 繋於家庭中男性長輩的權力和權威, 繫於宗族制度和與之配合的道德倫理 規範以及作為國家正統意識形態的儒 家思想。而在今天,鄉村社會中代際 交換的邏輯(道理)不變,但是可交換 資源、交換關係的經濟基礎和使交換 得以維持的制約力量都發生了變化。 首先,代際之間的權力關係發生轉 移:家庭經濟權力開始從老輩轉移到 小輩,家中權力部分由男性轉移到女 性。其次,傳統的對於行為進行道德 評價的社會輿論壓力減弱乃至不復存 在。與這一過程相伴隨的,是過去一 百年尤其是1950-1970年代國家對於 農村傳統社會組織、結構、思想以及 社會關係有計劃的改造,其中包括 對農民財產的強制性剝奪,對農村原 有各種民間組織和勢力的嚴厲打擊, 以及,在反「封建一、破「四舊」名義下 對各種傳統觀念和民間知識的全面清 理49。國家希望通過這一系列運動把 舊時的農民改造成新時代的公民,而 以正式的法律去取代民間固有的習 俗、慣例和規範,既是實現這一想法 的重要手段,也是整個改造計劃中的 一個重要目標。然而,當一切舊的組 織、制度、儀式、禮俗和規範性知識 業已失去合法性並且部分或者全部地 解體,當一套建立在權利話語上的知 識和規範大舉侵入家庭關係,「宏揚民 族傳統美德」便只能是一句無所依托的 空話,意在維護「傳統美德」的國家政 策和法律(比如贍養法)也必然包含了 深刻的自我矛盾。

#### 四

歷史學家注意到,在中國,建立 民族國家與實現現代化,從一開始 就是同一過程的不同方面®。這意味 着,中國近現代國家形態的轉變與所 謂「現代性」的確立有着密切的關聯。 在新國家成長並試圖確立其合法性的 過程中,歷史被重新定義,社會被重 新界定。鄉土社會中的觀念、習俗和 生活方式,被看成是舊的、傳統的和 落後的,它們必將為新的、現代的和 先進的東西所取代。根據同一邏輯, 中國社會的「現代化」只能由國家自上

而下地推行和實現,從這裏便衍生出 「規劃的社會變遷」, 這一過程一直延 續至今。

1980年代以來,在「建立民主與 法制」和「依法治國」一類口號下,國家 正式的法律制度開始大規模地進入鄉 村社會。通過「普法」宣教和日常司法 活動,自上而下地改造舊文化、舊習 俗和舊思想觀念的過程仍在繼續。然 而,正如我們所見,這一努力遠未獲 得成功。這部分是因為正式法所代表 的是一套農民所不熟悉的知識和規 則,在很多情況下,它們與鄉土社會 的生活邏輯並不一致,因此也很難滿 足當事人的要求。結果,在農村社會 的一方面,人們往往規避法律或者乾 脆按照習俗行事,而不管是否合法; 在國家的一方面,執法者在力圖貫徹 其政策和法律的同時,退讓妥協之事 也往往有之。這樣便形成了鄉村社會 中多種知識和多重秩序並存的複雜格 局36。

從國家的立場看,這種情形是令 人擔憂和難以接受的。在政府官員眼 中,農村社會存在的大量違法犯罪行 為,多半與舊的生產方式、生活習慣 以及所謂封建思想、迷信觀念有關, 而這些東西之所以還能在許多地方存 在並且影響人們的行為,又主要是由 於農村的落後和農民的愚昧。因此, 要解決農村的法律問題,除了幫助農 民脱貧致富,同時提高他們的教育水 平之外,當務之急是要靠「普法」教 育,靠加強國家在基層的司法力量。 然而,本文的研究表明,這種看法至 少是過於簡單了。事實上,農村社會 中許多逃避乃至違反國家政策和法律 的行為,並不簡單是農民的愚昧所 致;同樣,農民們所遵循的規範性知 識,也並不都是無益和不可理喻的。 如果擺脱了傳統與現代的二元對立模 式,如果不再居高臨下地看待和評判 農民的思想、行為和生活方式,我們 就必須承認,正式的法律並不因為它 們通常被認為是現代的就必然地合 理,反過來,鄉民所擁有的規範性知 識也並不因為它們是傳統的就一定是 落後和不合理。正因為認識不到這一

如果擺脱了傳統與現 代的二元對立模式, 如果不再居高臨下地 看待和評判農民的思 想、行為和生活方 式,我們就必須承 認,正式的法律並不 因為它們通常被認為 是現代的就必然地合 理,反過來,鄉民所 擁有的規範性知識也 並不因為它們是傳統 的就一定是落後和不 合理。



今天的鄉土社會已經 與50年前的大不相 同,它先是為國家政 權力量深刻地改變, 現在又受到鄉村工業 化和現代生活方式的 猛烈衝擊,以致人們 無法再使用單一的和 靜止的農民或者農村 社會這樣的概念。這 種情形,可以是鄉土 社會中法律與秩序處 處脱節、斷裂與不和 諧的現狀的延續,也 可能是一種具有建設 意義的、把衝突減至 最低程度的法律與秩 序的多元格局。

點,以往的社會改造運動才在歷史上 造成慘烈的破壞,以致今天正式法在 進入鄉村社會時才會遇到如此多的問 題,並且在解決這些問題的同時亦造 成新的問題。當然,指出這一點絕不 意味着民間的知識和秩序具有自足的 優越性,更不是主張國家政權應當從 鄉村社會中徹底退出,而只是要揭示 出在強烈的國家的、現代的和理性的 取向下被長期遮蔽的一些東西,並在 此基礎之上重新看待正式制度與非正 式制度之間,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 關係。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本文所關注 和討論的,無論是國家與社會還是正 式法與民間秩序,都不是具有明晰邊 界並且能夠嚴格區分的內部同質的實 體,它們之間也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對 立和緊張。國家的意志需要通過一系 列組織、機構和行為來體現,但它們 顯然並不一致。法律也是如此,因為 從法典到司法政策到法律實踐,從都 市裏的高級法院到基層派出法庭,法 律的面目總是在變化。而且,越接近 基層,我們越不容易分辨清楚行動者 的身分,比如,村民委員會的組織和 活動有多少是正式制度的一部分,有 多少是非正式制度的一部分?基層人 民法庭所實施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 維護了法律的統一性,在多大程度上 融入了民間秩序?毫無疑問,國家法 律在向下滲透的過程中將發生改變, 但是發生改變的不只是國家的法律, 也有民間的知識和秩序。更何況,鄉 村社會並非不需要國家的法律。須 知,農民不是一個無差別的概念,鄉 土社會更不是一片沒有變化的淨土。 今天的鄉土社會已經與50年前(更不 用説100年前)的大不相同,它先是為 國家政權力量深刻地改變,現在又受 到鄉村工業化和現代生活方式的猛烈 衝擊,以致人們無法再使用單一的和 靜止的農民或者農村社會這樣的概 念。這種情形無疑為當下的社會注入 了活力,使之更具有開放性,但在另 一方面,它也表明,與社會發展不平 衡和不同質相伴隨的,可能是多種知 識和多重秩序長期並存的局面。消極 地説,這種局面可以是鄉土社會中法 律與秩序處處脱節、斷裂與不和諧的 現狀的延續; 積極地説, 它卻可能是 一種具有建設意義的、把衝突減至最 低程度的法律與秩序的多元格局,而 要達致這一目標,需要的將不僅是高 超的法律實踐技藝,而且是一種新 的、更合理的法律觀和秩序觀。

### 註釋

① 沉石、米有錄主編:《中國農村 家庭的變遷》(北京:農村讀物出版 社,1989),頁8;黃宗智:《長江三 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 中華書局,1992),頁203-10。

② 見周其仁等:〈鄉鎮企業信用的 制度基礎〉,載周其仁編:《農村變 革與中國發展:1978-1989》(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291-348。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農村)國 家銀行和信用社的信貸活動也不是 建立在單純經濟原則上的。同一調 查報告指出,直到1986年,銀行和 信用社仍主要憑藉對借款人個人品 格的了解、按社會身分取向以及對 地方行政干預的妥協,來從事信貸 活動,其特點是缺乏統一規則、因 人制宜和服從於農村社會結構中的 非經濟關係支配等。由此形成的債 務關係,通常都是長期性的和非單 純經濟性的,其成敗不在於每一次 往來的結清和對權利義務的明晰界 定,而在於長期的信任與否以及種 種特殊人際關係的變動趨勢等等。 ③⑤⑪⑭ 鄧英淘等:〈中國農村的民

間借貸〉(出處不詳)。

法律與秩序

- ④ 在這些傳統的金融組織之外還有 一些新的金融組織形式。一般的情 況,參見註③鄧英淘等;浙江溫州地 區的情況,參見張軍:〈改革後中國 農村的非正規金融部門:溫州案 例〉,《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 1997年總第20期,頁22-35。關於 傳統的合會組織等,參見梁治平: 《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頁113-19。
- ⑥ 根據這一條的規定,將利息計入 本金計算複利的行為本身並不違 法,只是,如果因此所得利潤超出 法定最高限度,則超出部分不受法 律保護。不過,可能部分地因為這 -規定行文上的問題,實踐中複利 的作法往往被視為違法。有關案 例,參見:〈趙瑞庭訴可保順返還借 款本金和利息糾紛案〉, 載《人民法 院案例選》,總第3輯(北京:人民法 院出版社,1992-1996),頁75-77。 民間規避這一「法律」的辦法,主要 是頻繁地更換借據。此外,民間還 有一些其他辦法來對付規定利率上 限的法律,比如多寫借據金額或者 實際少付借款(所謂「過手利」)。不 渦,最高人民法院曾明文規定,出 借人「在借款時將利息扣除的,應當 按實際出借款數計算」(〈關於貫徹執 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 問題的意見(試行)〉第125條)。有關 案例,參見〈金德輝訴佳木斯市永恆 典當寄賣商行抵押借款糾紛案〉,載 《人民法院案例選》,總第4輯, 頁75-81。可以順便指出的是,複利 和「過手利」等也都屬於傳統的借貸 慣習。
- ⑦ 《人民法院案例選》,總第1輯, 頁17-18。這顯然是一個極端的案 例,但並不是唯一的案例。1996年 11月,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兩級 人民法院審理判決的一起「標會」 (「干衝會」)案涉及會眾萬餘人,資 金十多億元人民幣。9名會首被分別 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附加 刑。(《人民法院報》,1996年12月 7日,第二版。)問題是,正式法律 所欲禁絕的並不只是這種規模巨大 的標會,而是所有民間標會。慣常 歸於「標會」的危害主要有:擾亂國

- 家金融秩序;暴利;誘發詐騙、賭 博等犯罪活動;容易引發惡性事 件,造成不安定;糾紛不易處理。 (湯國生、錢宏祥:〈民間「標會」應 予取締〉,《法制日報》,1997年7月 14日,第八版。徐建華:〈審理「打 會」案的一定體會〉,載《人民法院 報》,1996年1月18日,第三版。) ⑧ 根據另一份材料提供的數據,
- 高峰期全縣約有二億元資金流入 「抬會」,引起農村儲蓄總額下降 39.6%,銀行存款在不到兩個小時內 就被取走數千萬元,使得全縣1/4 的信用社處於關閉或半關閉狀態(見 註③鄧英淘等)。由於民間集資和其 他民間信用形式並存而令當地正規金 融機構面臨儲蓄額大幅度下降窘境的 情形所在多有,也時常見於報導。
- ⑨ 同註⑦《人民法院案例選》, 頁18。
- 00 同註 4 張軍。
- ⑩ 同註③,頁20。這是一個有典型 意義的表述。在近年由中國高級法 官培訓中心編寫的一部高級法官培 訓敎材裏面,關於民間「抬會」案件 的定性問題有一與本案非常接近的 案例,其中的分析和結論亦與本案 相同。(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編 寫:《疑難案例評析》〔北京:中國政 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50-52。) 不過,應當指出的是,「投機倒把」 是一個可疑的罪名,因為它缺乏確 定的內涵,可以被加於任何官方所 不喜歡的商業活動 上面。這一點, 從這個罪名在「改革」前後以及改革 後不同時期的適用上可以清楚地見
- ⑩ 參見註④張軍。比如在1993年 時,溫州地區的這類組織共有88家, 其中由市體改委審批的有75家,農 委審批的有11家。1980年代出現的 「錢莊」也有的曾經得到當地政府或 者工商管理部門的批准。大體上 説,在對待農村非正規信貸部門的 問題上,正規金融部門尤其是銀行 部門與地方政府的態度不盡相同。 1920 王銘銘:《社區的歷程》(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108; 171-74。
- @ 各地政府對家族復興現象反應不 盡相同,不過,從意識形態的方面

看,官方的基本立場仍然是把家族 組織歸於落後的封建勢力。這一點 在官方控制的報刊上有充分的反 映。比如1989年8月8日《福建日報》 的一篇署名文章:〈封建勢力在農村 抬頭〉就歷數家族的種種弊害,視之 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對立物。 1996年第18期《民主與法制》上刊載 的特稿:〈向封建迷信舉起利劍〉, 則把農村建寺修廟、求神問卜一類 現象統統歸入封建迷信,主張堅決 禁絕之。頗具諷刺意味的是,這篇 文章的作者把「正當的宗教文化」與 「非佛非道、似鬼似妖、不三不四、 不倫不類」的信仰區分開來,從而表 明了一種典型現代的但也是西方中 心主義的立場。關於這種宗教的西 方中心主義,參見杜瑞樂:〈西方對 中國宗教的誤解——香港的個案〉, 《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 文化研究所),1995年第6期, 頁137-48。李亦園:《人類的視野》 ( ト海: ト海文藝出版社,1996), 頁273-75。

- ⑩ 何清漣:〈當代中國農村宗法組織的復興〉、《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4月號,頁141-48。
- ® 錢杭:〈宗族重建的意義〉,《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10日號,頁151-58。
- 究所),1993年10月號,頁151-58。 ⑩ 事實上,家族的復興往往從官方 倡導的「弘揚傳統文化」或者「精神文 明建設|活動當中借取資源,以加強 其合法性。如有家譜中的「家訓精 華」謂:「把忠心獻給國家,把孝心 獻給父母,把愛心獻給家人和大 眾,……。」(梁洪生:〈誰在修 譜〉、《東方》、1995年第3期、頁 40。)有的族譜破除了女性不上譜的 舊例;還有的族譜把婚姻法的規定 和國家優生優育政策吸收進來。(同 註⑩錢杭,頁155;王滬寧:《當代中 國村落家族文化》,「附錄」〔上海: **卜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575。) 更重要的是,家族傳統的自治職能 已經大為退化,而一些地方的家族 在復興過程中也有意識地避免與國 家發生衝突。(錢杭:〈漢人宗族組 織三論〉,《東方》,1994年第1期,頁 87-88 ° )

- ② 王曉毅:〈家族制度與鄉村工業發展——廣東和溫州兩地農村的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6年8月,頁5-14。
- ② 同註②,頁11-14;折曉葉、陳 嬰嬰(執筆):《超級村莊的興起與新 型城鄉關係》(研究報告,未刊稿, 1997),第六章。
- ②「摔盆」、「打幡」原是民間出殯時 長子承擔的角色,在死者無子嗣的 情況下,轉為應繼者擔當。據考, 這種習俗至少在清代就已在民間), 泛流行(見註@梁治平,頁80-81), 而且至今猶存。因此,在一本根實例編寫的調解手冊中,有一條專 門講到對因「打幡」、「摔盆」而要求 繼承遺產所引起的糾紛如何調處的 問題。(劉志濤主編:《人民調解實 用大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頁337-38。)
- ❷ 承嗣是宗法制度上的一個重要環 節。承嗣的目的在於承宗,即使沒 有子嗣的宗支不至滅絕。因此很自 然,隨着家族組織和宗法制度被宣 布為「封建的」和「反動的」, 承嗣的 行為也就失去了合法的依據。儘管 如此,民間的立嗣習慣並未根絕, 以致最高人民法院在1964年9月16日 的一份法律文件中明確規定,對以 因封建宗法關係所立「嗣書」而主張 繼承者不予承認。有關案例及評論 意見可以參見〈杜彩琴訴杜建 武案〉, 載《人民法院案例選》, 總 第2輯,頁58-61。關於同一案件更 詳盡的報告,見《中國審判案例要 覽》(1992年綜合本)(北京:中國人 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2),頁506-509;〈柯愈月訴柯愈紀房屋繼承糾 紛案〉,載《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1992年綜合本),頁483-85。最近 的事例是1996年發生在山東省嘉祥 縣的一起訟案:馬某膝下無子,唯 有一養女已出嫁,因將一族人立為 繼嗣孫,立有「繼單」一份,內中寫 明:馬某膝下無子,為承祖禮、衍 後代,特立某為繼嗣孫,一切房產 財物盡為某所有,馬某身後事亦全 部由某辦理。後,馬某去世,其已 出嫁之養女與繼嗣孫某為遺產事發 生糾紛而訴之於法院。法院認為, 馬某所立「繼單」及繼嗣孫某在為馬

某出殯時「摔盆打幡」之行為皆是封建舊俗,法律不予認可:馬某養女是合法繼承人,得繼承馬某遺產。 (《人民法院報》,1996年12月5日,第二版。)

- ② 有關案例可以參考上引〈杜彩琴訴杜建武案〉;〈女兒也有繼承權,四妹訴胞兄勝訴〉,《人民法院報》,1996年10月5日,第2版;〈姬曉艷、姬曉玲訴車家溝村委會案〉,載《中國審判案例要覽》(1992年綜合本),頁728-32;〈張珠欽等訴閩清縣省璜鄉人民政府案〉,載《中國審判案例要覽》(1993年綜合本),頁1285-87;〈(改嫁)媳婦依法獲繼承〉,《人民法院報》,1996年4月20日,第二版。
- 見註 ②《中國審判案例要覽》(1992年綜合本),頁737-41。
- ② 有關案例可以參見:〈徐華平、 王大寶訴灌南縣湯溝鎮溝東村村民 委員會案〉,載《人民法院案例選》, 總第10輯,頁66-67:〈蘇桂枝等訴 常德市武陵區德山鄉蓮池村及第三 村民小組案〉,載《中國審判案例要 覽》(1995年綜合本),頁950-53。
- ❷ 據《農民日報》1993年8月30日 的一篇報導:〈從售糧大戶到流浪 漢〉,湖北某地農民熊某夫婦因土地 承包問題與發包方發生衝突,熊某 訴諸法院,法院裁定承包合同有 效,但是鄉民拒不服從,並且連續 搶割承包土地內的稻穀,以致法院 最終只好以「農民對立情緒大,原承 包合同已無法繼續履行」等原因而判 決解除承包合同。儘管如此,熊某 夫婦仍因與同村村民關係惡化,難 以在當地立足而出走。在傳統小型 社區的背景下,國家法律介入所產 生的效果,與在都市背景下有很大 的不同。(朱蘇力:《法治及其本土 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社,1996),頁23-37。)
- 李銀河:《生育與村落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105-11。
- ◎❷ 郭于華:〈代際關係中的公平邏輯及其變遷──對河北農村養老事件的分析〉,未刊稿。
- 有材料表明,在山東淄博法院1996年審理的二百餘件侵犯老年人

權益的案件中,贍養案件最多,佔總數的83%以上。(張思文:〈侵犯老年人合法權益案件的特點和成因〉,《人民法院報》,1996年12月12日,第三版。)這種情況應當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 ® 《人民法院報》,1996年11月 19日,第四版。這種違反程序規則 的作法恰好容易得到民眾的認可和 贊許。這一點,我們從有關報導所 用的標題——〈人間自有公道在〉—— 中也可以清楚地見出。這裏還可以 順便指出,在這一類問題上,法律 實踐與普通民眾對法律的期待往往 比較接近。
- ◎ 在與贍養有關的繼承問題上,我 們也能看到同樣的矛盾。在浙江農 村一件兒媳要求繼承已故兒子遺產 的訴訟當中,法院把一個在分配家 產的同時要求兒子日後贍養父母的 [分家約]割裂開來,確認父母對子 的贈與有效,而以贍養父母是子女 的法定義務為由,不承認該「分家 約」是附有條件的贈與(在沒有親子 關係的案件中法院則認可贍養契約 以及其中附有條件的贈與)。儘管法 院最後根據繼承法的規定對「生活有 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 給予了適當的照顧,但是整個判決 的個人主義色彩仍然給人以深刻印 象。見〈許順卿、王飛訴王加有、陶 銀香繼承案〉,載《中國審判案例要 覽》(1992年綜合本), 頁476-79。
-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頁1-4。
- 愛治平:〈鄉土社會中的法律與秩序〉,載王銘銘、王斯福主編:《鄉土社會的秩序、公正與權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415-49。

**梁治平** 北京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 文化研究所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 法律史、法理學、比較法律文化。著 有《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法律的 文化解釋》、《清代習慣法》等書。